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781號

原　　告　區希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芊儒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甲○○本人為其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甲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起訴時尚未成年，由其父區大衛為法定代理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原告已於訴訟繫屬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區大衛之法定代理權已消滅，應由原告本人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，然迄未經兩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